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
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
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厂区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双公路安徽凯源泵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二幢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氟塑料泵，建筑面积约 9746.6m²，可形成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产能，同时又收购安徽宣城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生产不锈钢泵，在空置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12000m²、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产能，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4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0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



复，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2020年11月3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23853462549K002Y。

（三）验收范围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50000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测试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汇同测试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

（1）、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对烘箱、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喷漆工序，设置2间喷漆房，其中调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采用负压式集气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4）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磨床、风机及水泵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和测试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氨氮和总磷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1kg/h，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77.5%。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7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1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0.01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A表4C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9.3%，颗粒物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6.4%，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1%。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2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7mg/m³，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³，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5μ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9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采用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 8 日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认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一座容积约 220m³ 的事故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
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156339272

电 话： 15956902265

邮 编： 2425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山深线和琴溪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氟塑料泵、不锈钢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25-2022.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7 万元	比例	1.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泾科商经信</p>				

	<p>【2020】166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14、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2]20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p> <p>15、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测试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032 1430 1323">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400</td> </tr> <tr> <td>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93 1430 202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0.5</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厂界 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厂界 4.0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厂界 4.0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外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600 1426 712"> <thead> <tr> <th data-bbox="397 600 762 656">类别</th> <th data-bbox="762 600 1098 656">昼间</th> <th data-bbox="1098 600 1426 656">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7 656 762 712">（GB12348-2008）3 类</td> <td data-bbox="762 656 1098 712">65dB（A）</td> <td data-bbox="1098 656 1426 712">55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纳入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漆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75t/a。</p>											

表二

2.1 前言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厂区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双公路安徽凯源泵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二幢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氟塑料泵，建筑面积约 9746.6m²，可形成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产能，同时又收购安徽宣城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生产不锈钢泵，在空置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12000m²、研发大楼 4000m²，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产能，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各类加工设备 377 台(套)，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完善相关环保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

2021 年 3 月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4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0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23853462549K002Y。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2022 年 5 月 20 日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26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山深线和琴溪路交口，项目东侧为 205 国道，隔路为安徽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琴溪路，隔路为泾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北侧为泾县新隆机械厂，东侧为安徽欧特传动机电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693300，东经 E：118.45180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3 个生产车间、1 栋研发中心、1 栋宿舍，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氟塑料泵生产加工，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不锈钢泵生产加工，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宿舍位于厂区北侧，研发中心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各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均设置办公区，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迁建、扩建；
- (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山深线和琴溪路交口；
- (6) 建设规模：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
- (7)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产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8) 建设内容：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厂区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双公路安徽凯源泵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二幢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氟塑料泵，建筑面积约 9746.6m²，可形成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产能，同时又收购安徽宣城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生产不锈钢泵，在空置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12000m²、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产能，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各类加工设备 377 台（套），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完善相关环保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400m ² ，主要设置模具加工区、热压成型区、金加工区、组装区，设置钻床、车床、加工中心、液压机等，年产 1 万套氟塑料泵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400m ² ，主要设置模具加工区、热压成型区、金加工区、组装区，设置钻床、车床、加工中心、液压机等，年产 1 万套氟塑料泵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300m ² ，主要设置加工区、组装区、测试区，设置钻床、车床、加工中心、调质炉等，年产 5 万套不锈钢泵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300m ² ，主要设置加工区、组装区、测试区，设置钻床、车床、加工中心、调质炉等，年产 5 万套不锈钢泵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825m ² ，暂时空置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825m ² ，暂时空置	与环评一致
	研发大楼	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0m ² ，主要用于泵阀产品的研发	研发大楼未建设	/
	喷漆房	设置 2 座喷漆房，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进行喷漆晾干工序，总建筑面积约为 780m ²	设置 2 座喷漆房，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进行喷漆晾干工序，总建筑面积约为 78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车间、2#车间各设置一个办公区，均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各约 30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	1#车间、2#车间各设置一个办公区，均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各约 30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宿舍	建筑面积约为 1350m ² ，3F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员工生活、住宿	宿舍未建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位于 1#车间西侧、2#车间西侧，主要用来存储原料	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位于 1#车间西侧、2#车间西侧，主要用来存储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位于 1#车间东侧、2#车间东侧，主要用来存储成品	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位于 1#车间东侧、2#车间东侧，主要用来存储成品	与环评一致
	油漆存放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2#厂房内西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油漆	建筑面积 20m ² ，2#厂房内西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油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返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南侧，面积约 40m ² ），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返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东侧，面积约 40m ² ），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间的位置发生了变化，面积和储存能力不变。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项目新增打磨工艺，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打磨工艺
环境风险	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容积约 220m ³ ）	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容积约 220m ³ ）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单位
1	CQB 磁力泵	2900	2900	台/a
2	IHF 离心泵	4600	4600	
3	ZBF/FZB 自吸泵	700	700	
4	FMB/FMT 耐腐耐磨料浆泵	1000	1000	
5	CMB 耐颗粒抗干磨磁力泵	800	800	
6	JMC/JMP 不锈钢磁力泵	30000	30000	
7	JIH 不锈钢离心泵	20000	20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氟塑泵生产					
1	数控车床	CAK80135	8	8	/
2	钻床	Z32K	8	8	/
3	加工中心	G4028A	2	2	/
4	龙门加工中心	LGMC1230	2	2	/
5	锯床	GZK4240A	2	2	/
6	外圆磨床	MA1420A	2	2	/
7	万能升降铣床	XA6132	2	2	/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	2	2	/
9	叉车	/	2	2	/
10	线切割机床	DK7765	1	1	/
11	液压机	YJH32-100	18	18	/
12	烧结炉	/	17	17	/
13	偏摆检查仪	10017	2	2	/
14	高科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GK-2025	2	2	/
15	超能数字精密补焊机	/	2	2	/
16	逆变式直流脉冲钨极氩弧焊机	VSM-100	2	2	/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7	电焊机	BX1-315	2	2	/
18	泵全性能测试台	/	1 套	1 套	/
19	各类计量器具	/	80 套	80 套	/
不锈钢泵生产					
1	数控车床	CAK80135	20	20	/
2	钻床	Z32K	20	20	/
3	加工中心	G4028A	8	8	/
4	龙门加工中心	LGMC1230	10	10	/
5	锯床	GZK4240A	8	8	/
6	外圆磨床	MA1420A	8	8	/
7	万能升降铣床	XA6132	8	8	/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	4	4	/
9	叉车	/	6	6	/
10	轴承振动测量仪	S092C	1	1	/
11	硬支撑平衡机	PHLD-42	2	2	/
12	布鲁克手持式光谱仪	SI TITAN200	1	1	/
13	偏摆检查仪	10017	4	4	/
14	高科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GK-2025	6	6	/
15	超能数字精密补焊机	/	4	4	/
16	逆变式直流脉冲钨极氩弧焊机	VSM-100	4	4	/
17	电焊机	BX1-315	4	4	/
18	各类计量器具	/	100 套	100 套	/
19	泵全性能测试台	/	2 套	2 套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氟塑料泵	铸铁	t/a	1000	985	/	仓库
2		钢材	t/a	250	162	/	
3		氟塑料合金	t/a	10	10.2	袋装	
4		碳化硅	t/a	0.5	0.46	袋装	
5		氮化硅	t/a	0.5	0.46	袋装	
6		PVC 树脂	t/a	3	2.85	袋装	
7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	t/a	2	2.05	袋装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8		钹铁硼稀土合金	t/a	1	1.04	袋装
9		标准件	t/a	3	3.15	/
10		丙烯酸树脂漆	t/a	2.866	3.05	桶装
11		醇酸树脂漆	t/a	2.848	3.05	桶装
12		稀释剂	t/a	2.107	2.2	桶装
13		固化剂	t/a	0.767	0.65	桶装
14		切削液	t/a	4	3.5	桶装
15		机油	t/a	0.5	0.5	桶装
16		O ₂ 气体罐	t/a	0.25	0.25	50kg 瓶装
17		脱模剂(真空硅脂)	t/a	0.04	0.04	50g 罐装
18		乙炔气体罐	t/a	0.25	0.25	50kg 瓶装
19	不锈钢 泵	不锈钢铸件	t/a	2000	2050	/
20		灰口铸铁件	t/a	5645	5700	/
21		轴承	个/a	100000	100000	/
22		油封	个/a	100000	100000	/
23		机封	个/a	50000	50000	/
24		机封压盖	个/a	50000	50000	/
25		标准件	套/a	50000	50000	/
26		切削液	t/a	6	5.0	桶装
27		O ₂ 气体罐	t/a	1.5	1.35	50kg 瓶装
28		乙炔气体罐	t/a	1.5	1.42	50kg 瓶装
29		机油	t/a	1	0.85	桶装
30		泵轴	根/a	50000	50000	/
31	氟塑料 泵/不 锈钢泵	焊丝	t/a	1.5	1.45	/
32		焊条	t/a	1.2	1.05	/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保洁用水，用水主要包括人员生活用水和测试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m³/d, 27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d, 2160m³/a。

(2) 测试用水

项目对成品泵体需要加水进行水压测试、性能测试，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1#车间设置一套测试系统，2#车间设置两套测试系统，每个测试系统设置一个水槽，水槽容积

约 2m³，试验水定期补加并循环使用，大约 4 个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 1.5m³，则项目试验用水量约 13.5t/a，试验水大约每半年更换一次（以水槽容积的 80%计），试验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9.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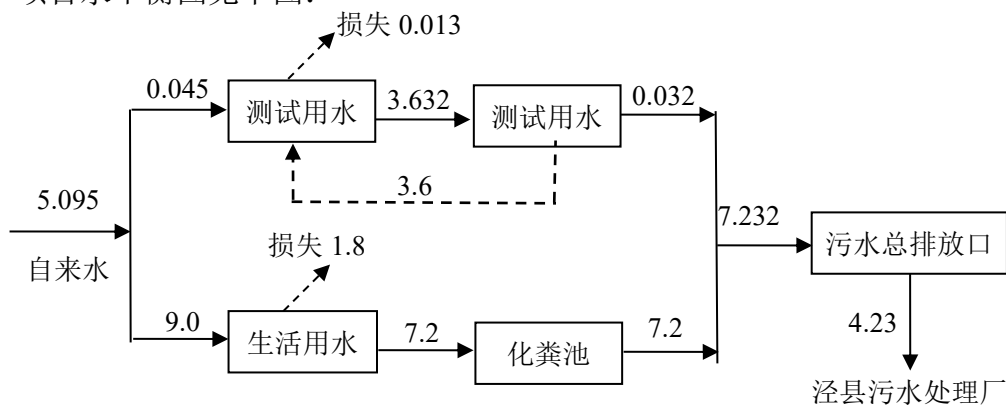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氟塑料泵和不锈钢泵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 氟塑料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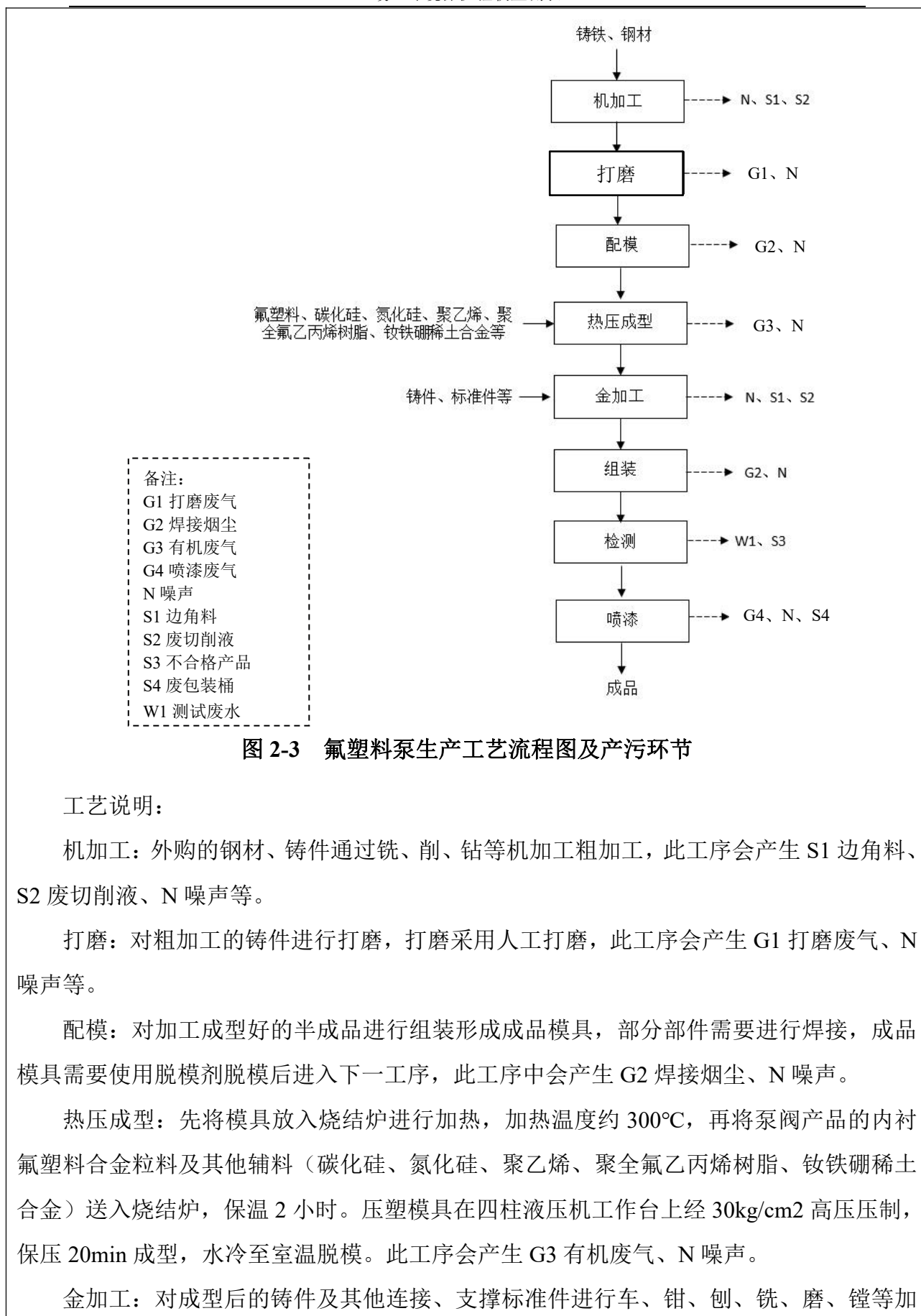


图 2-3 氟塑料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机加工：外购的钢材、铸件通过铣、削、钻等机加工粗加工，此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等。

打磨：对粗加工的铸件进行打磨，打磨采用人工打磨，此工序会产生 G1 打磨废气、N 噪声等。

配模：对加工成型好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形成成品模具，部分部件需要进行焊接，成品模具需要使用脱模剂脱模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中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N 噪声。

热压成型：先将模具放入烧结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300℃，再将泵阀产品的内衬氟塑料合金粒料及其他辅料（碳化硅、氮化硅、聚乙烯、聚全氟乙丙烯树脂、钽铁硼稀土合金）送入烧结炉，保温 2 小时。压塑模具在四柱液压机工作台上经 30kg/cm² 高压压制，保压 20min 成型，水冷至室温脱模。此工序会产生 G3 有机废气、N 噪声。

金加工：对成型后的铸件及其他连接、支撑标准件进行车、钳、刨、铣、磨、镗等加

工，使铸件符合所需规格，此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冷却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可抑制机加工粉尘的产生，属于湿法加工，故无不考虑粉尘产生，因此此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等。

组装：按照相应型号规格对泵进行焊接及组装，此工序中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N 噪声。

水力测试：对装配好的泵产品进行水力测试，以测定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水力测试过程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 W1 测试水、S3 不合格品。

喷漆：对测试合格的产品对其表面进行喷涂一层底漆，晾干后再喷涂一层面漆，喷漆主要采用干式喷漆，在喷涂前先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底漆的调配比例为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6:3:1，面漆的调配比例为醇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6:3:1，喷完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 G4 喷漆废气、N 噪声、S4 废包装桶。

包装入库：对喷漆后的泵产品进行包装，装入仓库。

(2) 不锈钢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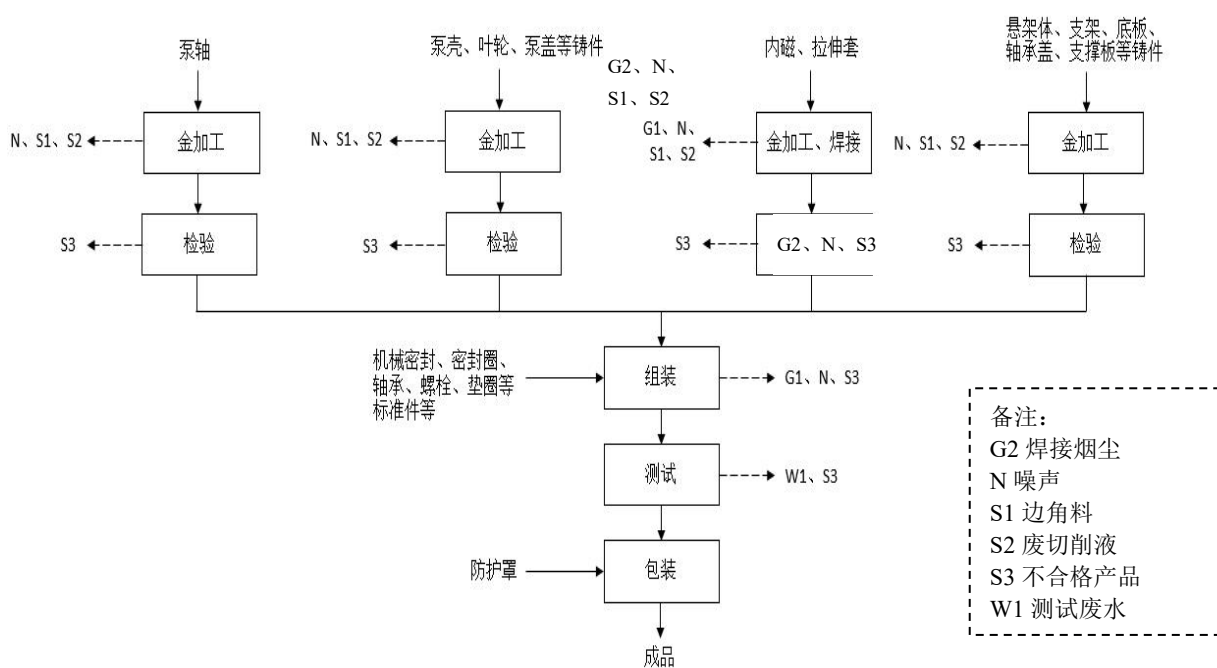


图 2-4 不锈钢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金加工：外购泵轴、泵壳、叶轮、泵盖、内磁、拉伸套、悬架体、支架等铸件利用钻床、车床、铣床等设备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金加工，此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冷却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可抑制机加工粉尘的产生，属于湿法加工，故无不考虑粉尘产生，因此此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N 噪声等。

焊接：内磁、拉伸套等在加工过程部分需要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N 噪声等。

检验：对金加工后的铸件进行外观检查，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

组装：外购的密封圈、螺栓、轴承、垫圈等标准件和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泵轴、泵壳、支架等）进行组装成成品泵体，此过程部分配件需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N 噪声、S3 不合格品等。

测试：对成品进行封壳体密性、强度、平衡试验、机械运转、流量、压头、扬程、水压试验等性能测试，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W1 测试废水。

包装：不锈钢泵无需喷漆，测试合格后的成品直接利用防护套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表 2-6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		焊接工序	烟尘	颗粒物
3		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喷漆工序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6	废水	测试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7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8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9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1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12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氟塑料泵和不锈钢泵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与环评设计的产能一致，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山深线和琴溪路交口，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项目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新增打磨工艺，打磨工艺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烟（粉）尘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未新增排放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和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打磨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叫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	不属于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测试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汇同测试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

（1）、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工序主要使用的是氟塑料合金（聚四氟乙烯），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烘箱在加热过程是密闭的，加热过程不考虑废气外逸，主要是开关门时有机废气外排；通过液压机液压定型后主要在车间自然冷却固化，此过程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对烘箱、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喷漆工序，设置 2 间喷漆房，其中调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房采用负压式集气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磨床、风机及水泵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

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项目装配、组装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2t/a，收集后返修。

②边角料：项目在铸件及泵轴等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纸、塑料膜、纸箱等包装材料，经过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8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所用的机油需进行定期更换，有少量损耗，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运营期机油使用铁桶装，规格为 100kg/桶，则产生废桶 15 只/a，按每只 5kg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由车间负责人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过滤棉：项目在喷漆过程中用吸附棉吸附喷漆中产生的颗粒物，废吸附棉用袋装收集，收集来的废吸附棉转移至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定期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⑤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是企业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用桶收集，收集来的废切削液转移至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定期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4.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切削液分类编号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

⑥漆渣、废包装桶：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在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漆渣及废油漆桶，漆渣及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由车间负责人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0.65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漆渣分类编号为 HW12，代码为 264-013-12，废包装桶分类编号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2t/a	收集后返修
3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材料拆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85t/a	
5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5t/a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5t/a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t/a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9	4.6t/a	
9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65t/a	
10	废包装桶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6t/a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3.2.2 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1823853462549K002Y。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3.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房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5	焊接房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喷漆和晾干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和晾干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5
	/		打磨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0
	车间通排风设施		车间通排风设施	5
废水治理	雨、污水分流，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	30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和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	30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噪声治理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0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对车间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20
固废治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10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15
	不合格产品返修后回用于生产中		不合格产品返修后回用于生产中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20m ² ）	15	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20m ² ）	10
合计		100	127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0 号文“关于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166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厂区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双公路安徽凯源泵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二幢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氟塑料泵，建筑面积约 9746.6m²，可形成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产能，同时又收购安徽宣城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生产不锈钢泵，在空置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12000m²、研发大楼 4000m²，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产能，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各类加工设备 377 台（套），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完善相关环保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成型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拟对干燥箱、液压机所在区域设置封闭热压成型车间，热压成型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房为封闭式，喷漆房采用负压侧吸方式，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成型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拟对烘箱、液压机所在区域设置封闭热压成型车间，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为密闭式，在喷漆房内晾干，喷漆房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和晾干房均为密闭式，喷漆房和晾干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p>	<p>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4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经申请了排污许可，并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22 年 5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 年 5 月 26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热压成型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喷漆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1#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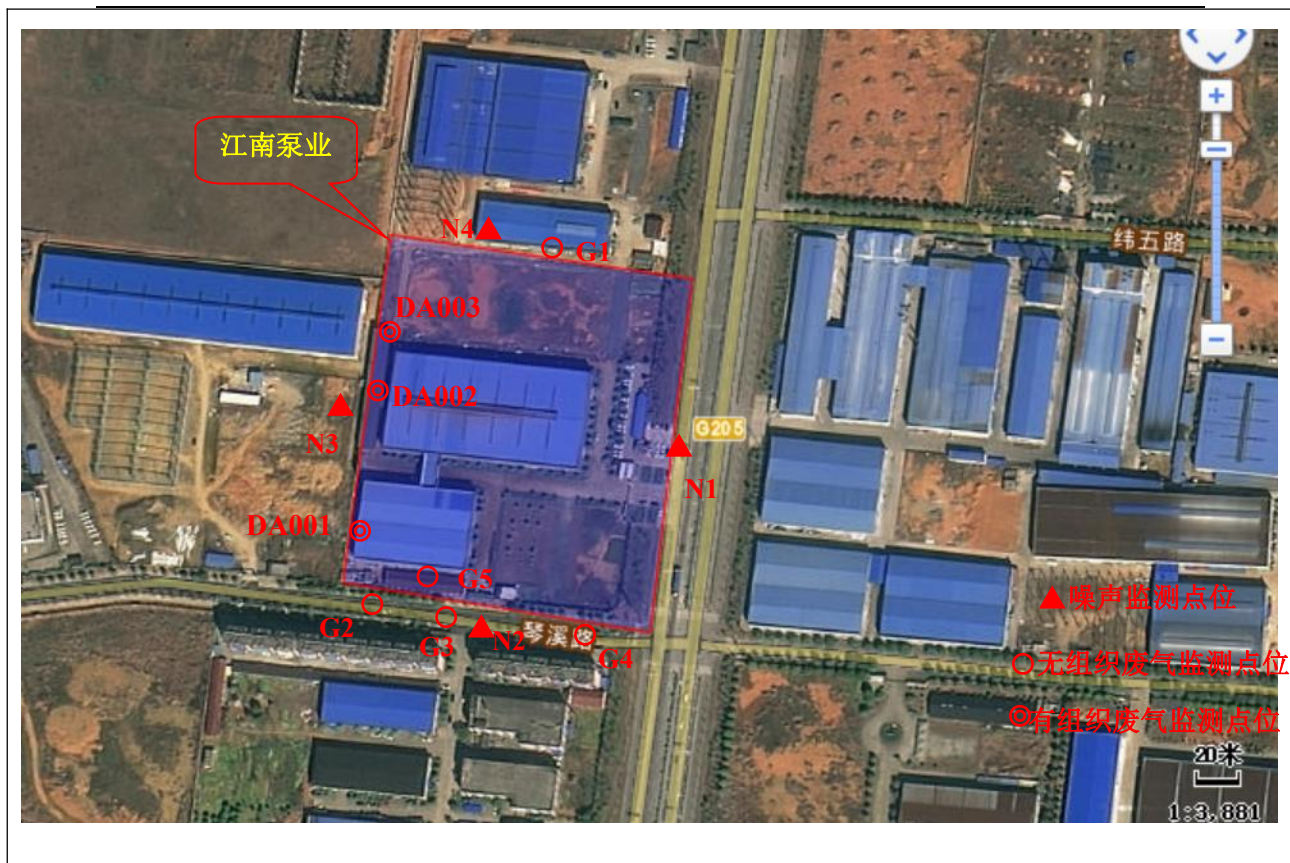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5.25-2022.5.26 对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2.5.25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氟塑料泵	33.33	28	台/d	84.0%
		不锈钢泵	166.67	150	台/d	90.0%
2022.5.26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氟塑料泵	33.33	29	台/d	87.0%
		不锈钢泵	166.67	153	台/d	91.8%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2022.5.25	I	7.4	148	45.2	108	12.5
		II	7.3	155	46.3	113	11.8
		III	7.5	162	45.8	119	11.3
		IV	7.6	159	44.9	123	11.9
	日均值		7.3~7.6	156	45.6	116	11.9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5.26	I	7.4	155	46.3	112	13.5
		II	7.7	149	45.9	109	12.8
		III	7.6	162	45.7	124	11.9
IV		7.5	158	46.6	127	12.7	

	日均值	7.4~7.7	156	46.1	118	12.7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m ³ /h）		12340	11896	1242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38.6	34.2	35.7	/	/
		产生速率（kg/h）	0.476	0.407	0.44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 ³ /h）		13025	12130	129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86	3.05	2.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7	0.035	10	达标

续表 7-3 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m ³ /h）		10960	11352	11752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40.3	34.2	36.8	/	/
		产生速率（kg/h）	0.442	0.388	0.43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 ³ /h）		12420	12630	123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12	2.96	3.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7	0.043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2%。

2、喷漆和晾干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喷漆和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5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风量 (m ³ /h)		24186	25076	24833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32.6	33.5	31.9	/	/
		产生速率 (kg/h)	0.788	0.840	0.792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³)	35.7	36.3	37.4	/	/
		产生速率 (kg/h)	0.863	0.910	0.929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³)	5.36	6.03	5.32	/	/
产生速率 (kg/h)		0.130	0.151	0.132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26749	27115	2658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3.58	4.13	3.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12	0.100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365	0.425	0.65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7	1.0	达标	

续表 7-4 喷漆和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6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风量 (m ³ /h)		23975	24186	24559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26.8	37.9	28.4	/	/
		产生速率 (kg/h)	0.643	0.917	0.697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³)	33.5	34.6	33.9	/	/
		产生速率 (kg/h)	0.803	0.837	0.833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³)	6.18	5.22	5.37	/	/
产生速率 (kg/h)		0.148	0.126	0.132	/	/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27643	26843	272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3.02	3.42	3.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92	0.088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456	0.523	0.57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6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0%，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0%。

3、打磨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6275	6338	62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6	4.2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17	3.5	达标

续表 7-5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6365	6257	62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	2.3	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26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2022.5.25	I	0.92	1.06	1.13	1.15	1.76
		II	0.88	1.12	1.11	1.12	1.85
		III	0.94	1.08	1.09	1.14	1.79
	2022.5.26	I	0.94	1.06	1.11	1.10	1.88
		II	0.87	1.13	1.14	1.13	1.87
		III	0.88	1.15	1.12	1.17	1.78
最大浓度			1.17				1.88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2.5.25	I	0.195	0.206	0.210	0.218
		II	0.188	0.211	0.219	0.225
		III	0.197	0.213	0.222	0.231
	2022.5.26	I	0.195	0.211	0.213	0.237
		II	0.203	0.208	0.231	0.218
		III	0.197	0.224	0.235	0.237
最大浓度			0.23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2022.5.25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2.5.26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最大浓度			<0.0015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37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7mg/m³，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5.25	厂界东	N1	57	49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6	48			达标
	厂界西	N3	58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6	47			达标
2022.5.26	厂界东	N1	58	46			达标
	厂界南	N2	57	48			达标
	厂界西	N3	58	47			达标
	厂界北	N4	56	4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烟（粉）尘 0.0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7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2400h，喷漆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h，打磨时间为 600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3t/a，VOCs 的排放量为 0.205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安徽绿源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将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查济路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新昌路 33 号。新建三幢厂房约 5150 平方米，新建研发大楼幢约 1600 平方，新建喷漆房一套约 50 平方米，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完善相关环保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1 万台套氟塑料泵产能，1 万台套不锈钢泵产能。

2021 年 3 月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湓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3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26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41823853462549K002Y。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21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和测试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总磷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kg/h，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5%。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0.01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表 4 C 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3%，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6.4%，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1%。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2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7mg/m³，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³，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5μ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9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砂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VOCs 0.169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2400h，喷漆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0t/a，VOCs 的排放量为 0.151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山深线和琴溪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氟塑料泵 10000 台、不锈钢泵 50000 台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853462549K002Y			
	验收单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853462549K		验收时间	2022.5.25-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13	0.038	—	0.013	0.038	—	+0.01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0.205	0.375	—	0.205	0.375	—	+0.2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车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泾科商经信〔2020〕166 号

关于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你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823-34-03-042538；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1、将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厂区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双公路“安徽凯源泵阀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二幢，面积为 9746.6m²，建设干

式喷漆房一个，形成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产能；2、收购“安徽宣城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 9057.56 m²并进行维修，按照生产工艺优化布局，新建厂房 12000 m²，研发大楼 4000 m²，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各类加工设备 377 台（套），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完善相关环保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产能；

三、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200 万元、银行贷款 3800 万元；

五、请到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备案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如需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的行为，我局可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确认并收回备案文件。

附：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县经济开发区。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4日

(共印 7 份)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2）20 号

关于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166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厂区的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泾县

经济开发区双公路安徽凯源泵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二幢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氟塑料泵，建筑面积约9746.6m²，可形成年产10000台氟塑料泵产能，同时又收购安徽宣城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生产不锈钢泵，在空置的土地上新建厂房12000m²、研发大楼4000m²，可形成年产50000台不锈钢化工泵产能，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各类加工设备377台(套)，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完善相关环保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成型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拟对干燥箱、液压机所在区域设置封闭热压成型车间，热压成型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为封闭式，喷漆房采用负压侧吸方式，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安徽沅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208 第 000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漆渣	0.98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2	废活性炭	0.0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铁质包装桶	0.706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聚氨酯	
合计		1.716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 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1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



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底处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理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3853462549K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 0563-5070628

开户行和账户：建行泾县支行 3400175650805300009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惠 1386547760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BW7J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育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 章）：安徽江森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2 年 0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2.5.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氟塑料泵	台/d	28
2	不锈钢泵	台/d	150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2.5.2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氟塑料泵	台/d	29
2	不锈钢泵	台/d	153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853462549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85346254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205059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 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29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1#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热压成型废气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4	7.3	7.5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5	162	1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6.3	45.8	44.9
	悬浮物 (mg/L)	108	113	119	123
	氨氮 (mg/L)	12.5	11.8	11.3	11.9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4	7.7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49	162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3	45.9	45.7	46.6
	悬浮物 (mg/L)	112	109	124	127
	氨氮 (mg/L)	13.5	12.8	11.9	12.7

表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6	21.3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北	1.5	20.9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北	1.8	22.5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北	1.7	22.7	101.7
	1#车间外	多云	北	1.4	21.6	101.4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3	21.8	101.6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北	1.5	22.3	101.8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北	1.6	22.9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北	1.4	23.2	101.6
	1#车间外	多云	北	1.5	23.5	101.7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监测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95	0.92	ND
	0.188	0.88	ND
	0.197	0.94	ND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6	1.06	ND
	0.211	1.12	ND
	0.213	1.08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0	1.13	ND
	0.219	1.11	ND
	0.222	1.09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8	1.15	ND
	0.225	1.12	ND
	0.231	1.14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95	0.94	ND
	0.203	0.87	ND
	0.197	0.88	ND
下风向监控点 1#	0.211	1.06	ND
	0.208	1.13	ND
	0.224	1.15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3	1.11	ND
	0.231	1.14	ND
	0.235	1.12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229	1.10	ND
	0.218	1.13	ND
	0.237	1.17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1#车间外	1.76
	1.85
	1.79

表 5-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1#车间外	1.88
	1.87
	1.7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6275	6338	62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2	2.8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2	2.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17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6365	6257	62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3	4.2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3	4.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26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24186	25076	24833	26749	27115	265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33.5	31.9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788	0.840	0.792	-	-	-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36	6.03	5.32	0.365	0.425	0.65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365	0.425	0.652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51	0.132	0.010	0.012	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7	36.3	37.4	3.58	4.13	3.7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58	4.13	3.76
	排放速率 (kg/h)	0.863	0.910	0.929	0.096	0.112	0.100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23975	24186	24559	27643	26843	272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37.9	28.4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643	0.917	0.697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6.18	5.22	5.37	0.456	0.523	0.57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456	0.523	0.572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26	0.132	0.013	0.014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4.6	33.9	3.02	3.42	3.2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02	3.42	3.24
	排放速率 (kg/h)	0.803	0.837	0.833	0.083	0.092	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表 5-4-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2340	11896	12426	13025	12130	12953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4.2	35.7	2.86	3.05	2.7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86	3.05	2.72
	排放速率 (kg/h)	0.476	0.407	0.444	0.037	0.037	0.035

表 5-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0960	11352	11752	12420	12630	12370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3	34.2	36.8	3.12	2.96	3.45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12	2.96	3.45
	排放速率 (kg/h)	0.442	0.388	0.432	0.039	0.037	0.043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7		49	
N2	厂界南侧	56		48	
N3	厂界西侧	58		46	
N4	厂界北侧	56		4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59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8	46		
N2	厂界南侧	57	48		
N3	厂界西侧	58	47		
N4	厂界北侧	56	48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孙

报告签发: 李

日期: 2022.5.31

日期: 2022.5.31

日期: 2022.5.3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205059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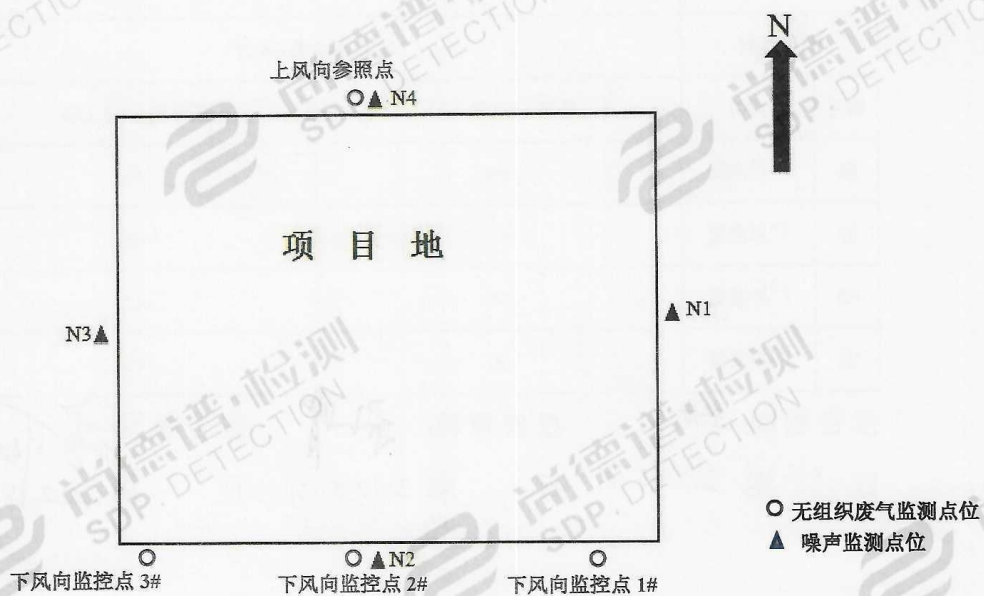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7：油漆的成分

丙烯酸树脂漆			
聚丙烯酸	50%	乙酸仲丁酯	1%
颜填料	34.8%	乙酸正丁酯	1%
二甲苯	7%	乙酸乙酯	1%
丁醇	2%	二(正)丁醚	1%
环己酮	2%	助剂	0.2%

警告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贮存】	无可利用信息。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厂商：杭州日月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86-571-8761105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家埭村	邮编：3100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热线：	

醇酸树脂漆	
醇酸树脂	50%
颜填料	35%
二甲苯	12.8%
丁醇	2%
助剂	0.2%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厂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作业后彻底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合适灭火。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用水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贮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商：杭州日月涂料有限公司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家埭村
电话：+86-571-87611053
邮编：3100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热线：

固化剂	
4-羟基苯磺酸	60%
乙酸正丁酯	39.8%
助剂	0.2%

警告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生。
【安全贮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厂商：杭州日月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86-571-8761105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家埭村	邮编：3100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热线：	

稀释剂			
二甲苯	25%	甲基乙基酮	5%
乙酸仲丁酯	10%	乙醇	5%
乙酸乙酯	10%	二(正)丁醚	5%
环己酮	10%	丙酮	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	乙酸 2-乙氧基乙酯	5%
丁醇	5%	1,2-二氯丙烷	5%
乙酸正丁酯	5%		

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损害生育能力或胎儿；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毒。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提示。在阅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不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清洗。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合适灭火。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灼伤，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安全贮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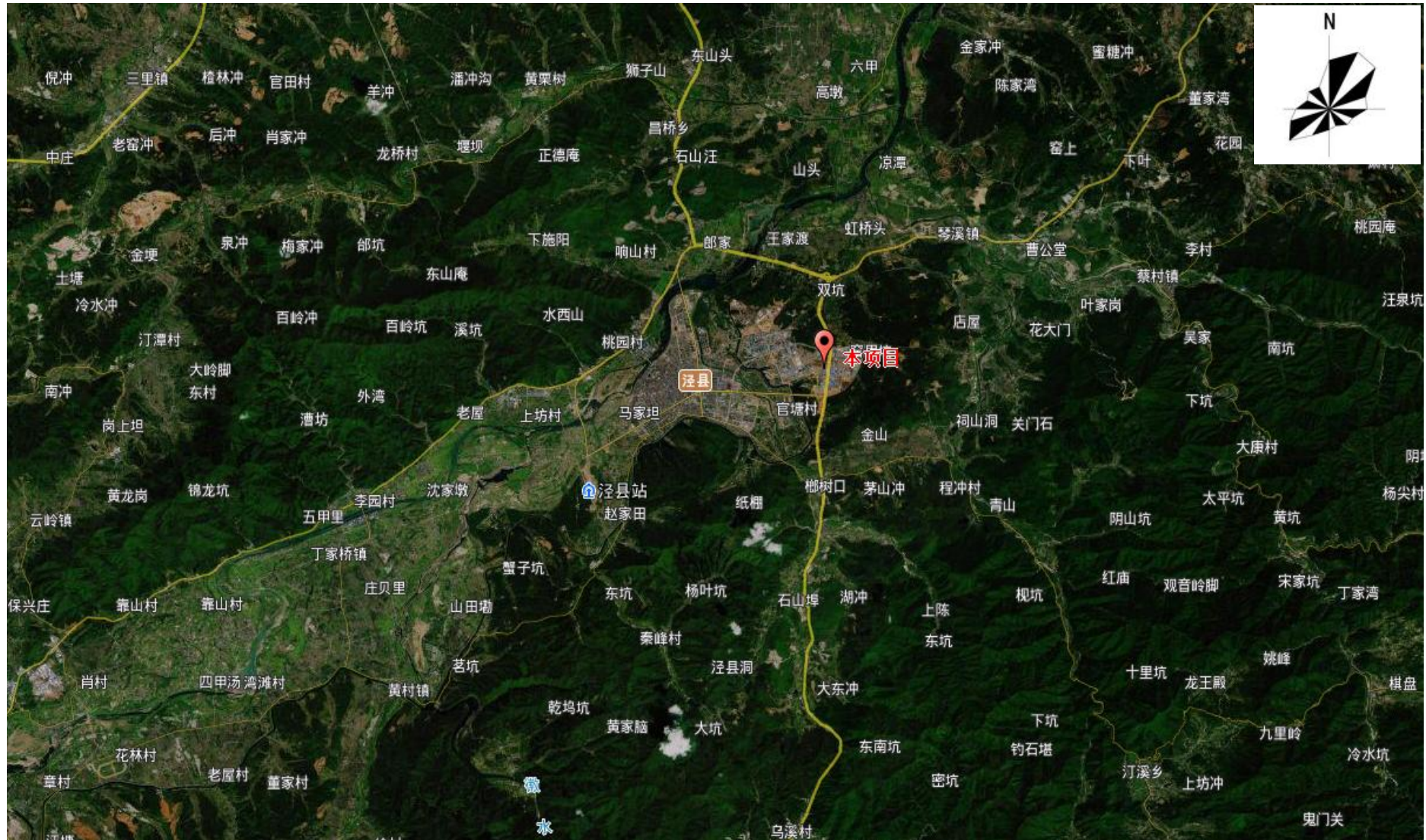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厂商：杭州日月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家埭村	电话：+86-571-87611053 邮编：310000
--------------------------------------	----------------------------------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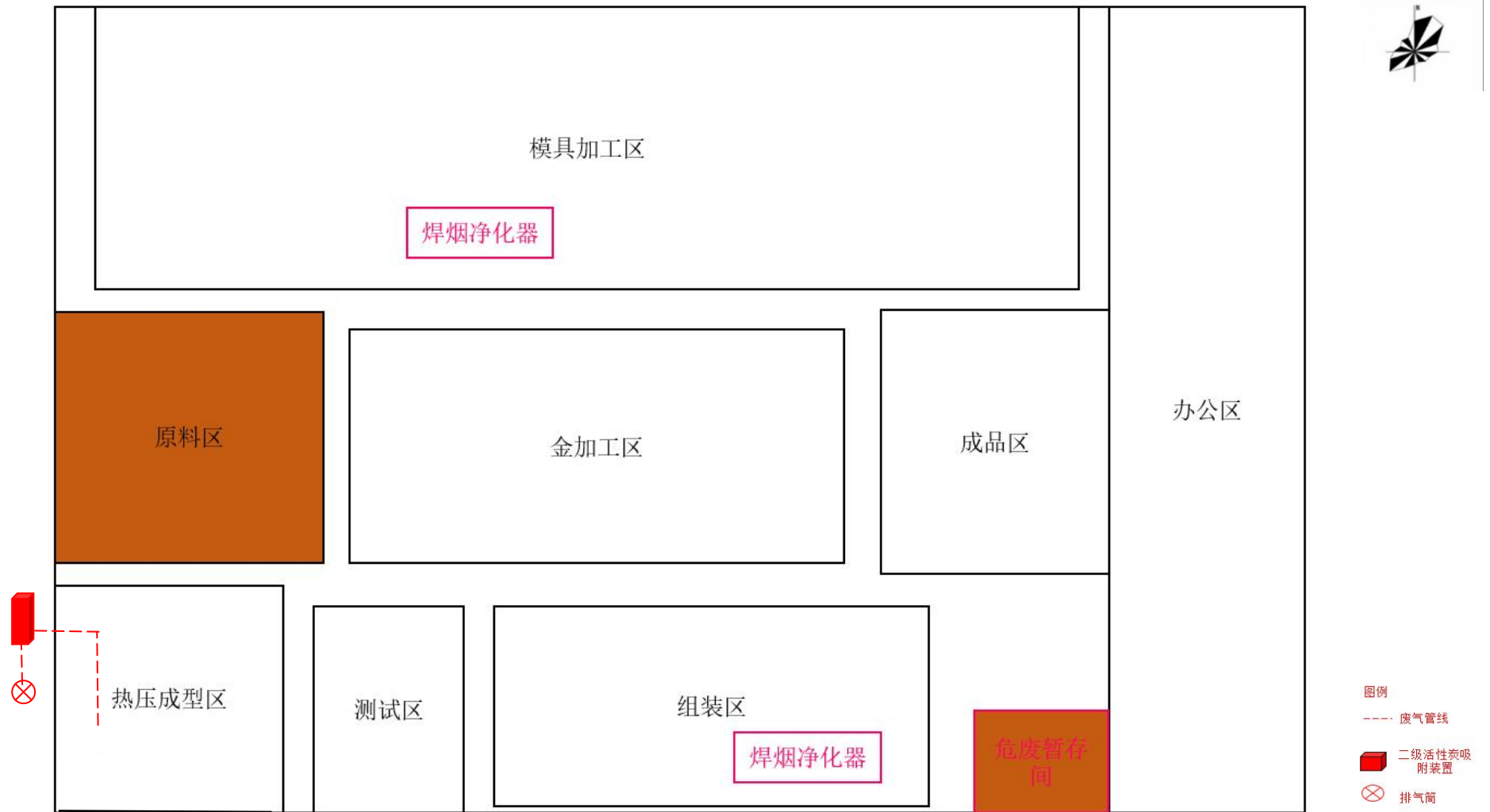
年产 10000 台氟塑料泵阀生产线整体搬迁及新增 50000 台不锈钢化工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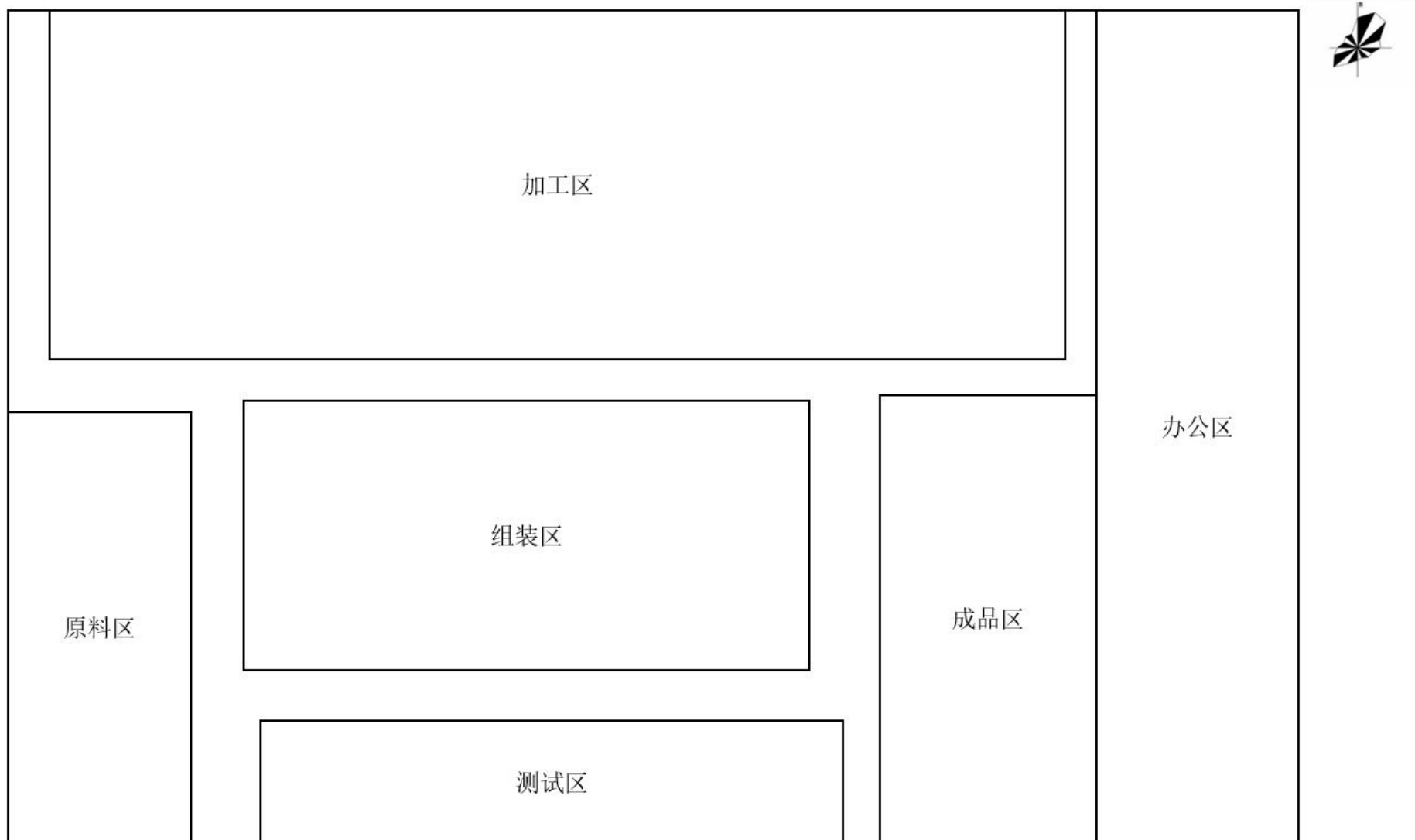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2#车间平面布置图